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即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8%；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铭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拟减持 1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8%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1,930,000	1.08%	IPO 前取得：1,378,5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51,429 股

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51,896,051	29.13%	IPO前取得: 37,068,608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4,827,443股
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303,949	8.59%	IPO前取得: 10,931,392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,372,557股
施小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,593,700	7.07%	IPO前取得: 8,995,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,598,200股
张启春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995,000	5.61%	IPO前取得: 7,139,286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855,714股
阮吉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773,700	4.36%	IPO前取得: 5,552,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221,057股
张启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818,300	2.70%	IPO前取得: 3,441,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376,657股
阮卢安	5%以下股东	4,820,000	2.71%	IPO前取得: 3,442,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377,143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1,896,051	29.13%	百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、阮吉林、张启春、张启斌共同控制
	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5,303,949	8.59%	创立新科由百达控股存续分立产生，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、阮吉林、张启春、张启斌共同控制
	施小友	12,593,700	7.07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春	9,995,000	5.61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吉林	7,773,700	4.36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斌	4,818,300	2.70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卢安	4,820,000	2.71%	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，视为一致行动人
	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30,000	1.08%	铭峰投资是由股东张启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，视为一致行动人
	合计	109,130,700	61.25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固定： 1,930,000股	固定： 1.08%	竞价交易减持，固定： 1,930,000股	2022/7/18 ~ 2023/1/17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如下：“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铭峰投资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公司股价变动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股东铭峰投资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铭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